

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宁波海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复函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收悉，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因内部整合管理需要，本公司正在筹划将所持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的 51%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一控股子公司事宜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你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发生变更，实际控制人不变。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拟履行有关部门的审批程序，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。

除上述事宜外，本公司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所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；至少未来 3 个月内没有涉及可能影响你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其他相关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请你公司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，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告之。

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

